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告 魏伊君

被告 張若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5,86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1,665,869元，加計自111年1月9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3年1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68,641元（計算式： $1,665,869 \times (2 + 9/365) \times 5\% = 168,64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,834,510元（計算式： $1,665,869 \text{ 元} + 168,641 \text{ 元} = 1,834,510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